

獅甲願景



- 一、主動學習
- 二、自治自律
- 三、綠意整潔
- 四、尊重關懷
- 五、多元發展



112 學年度獅甲國中 學生手冊



班級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雙語特色暨品德教育實踐學校

高雄市立獅甲國中 112 學年度「學生邁向品學兼優卓越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計畫。
- 二、本校品德教育計畫。
- 三、HTC品格實踐學校計畫。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向上、向善之精神，營造良好的友善校園。
- 二、使學生學習自主化，達到五育均衡的全人發展。

參、實施重點

- 一、各處室主辦各類競賽、活動等多元學習方案，表現優良的個人或班級給予學習點數。
- 二、於學期末舉辦個人與班級的獎品競標活動

肆、辦理單位：學務處

伍、具體內容與實施細則

- 一、請參閱附件一：112學年度學生學習護照各處室活動點數彙整表
- 二、競標獎品來源：1.由校內老師資助獎品 2.申請家長會補助 3.對外申請經費
- 三、競標方式：採個人競標及團體競標兩部分先後實施

陸、考核與獎勵

- 1.個人點數：學生可依本身本學期所獲得的點數選擇喜愛之獎品進行喊價，採最高點數者奪標。以個人學習點數兌換，個人剩餘點數不列入團體點數使用，未兌換獎品則失效。
- 2.團體點數：各班依本學期所獲得的團體點數選擇喜愛之獎品進行喊價，採最高點數者奪標。團體剩餘點數未兌換獎品則失效。

捌、本計畫經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護照各處室活動點數彙整表

處室	活動名稱	點數規則	分類	負責單位	附註
教務處	閱讀心得撰寫	閱讀心得寫作優良者，每篇給 20 點。	個人	設備組	
	愛閱網認證	每月閱讀認證量達30本之班級，該班給予團體學習護照300點。	團體	設備組	
	學藝競賽	1. 語文競賽：參賽同學凡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一律給予學習點數 50 點。佳作者除獎狀外，給予學習點數 30 點。 2. 閩客語語文競賽：報名參加客語及閩南語朗讀者，能順利完成朗讀者，記學習點數50點；第一名另記嘉獎貳次，第二、三名另記嘉獎壹次，佳作另記學習點數30點。 3. 音樂競賽(七、八年級)：最佳聆聽獎取1~2名，頒發班級獎狀1只，得獎班級將獲頒班級學習點數300點。	團體	教學組	
	英語日	*團體競賽部分 第一名 300點 第二名 200 點 第三名 100 點 *個人競賽部分： 第一名 80 點 第二名 50 點 第三名 40 點 *表演部分 參與者每人 50 點	團體 /個人	國際協辦	憑獎狀登錄
	ASEP校內惜別晚會表演	參與表演者每人50 點	個人	國際協辦	活動結束後一周內
	各項回條收齊繳交(成績單、各項同意書)	在期限內繳交的班級每班 50 點	團體	教務處各組	當週通知並完成核章

	作業抽查	整學期全班各項作業抽查均準時繳交，無人須總補抽查之班級。每班 500 點。	團體	教學組	通知後完成核章
	寒暑假作業抽查	獎勵優秀名單（每人每一科 50 點）	個人/分科	教學組	通知後完成核章
學務處	聯絡簿抽查	完成每週短文心得、優良作業每人 20 點	個人	訓育組	
	各項活動表演（喜閱軒、畢業典）	參與者每人 50 點	個人	訓育組或相關承辦各組	
	教室布置	第一名班級 300 點 第二名班級 200 點 第三名班級 100 點	團體	訓育組	
	活動競賽（露營精神總錦標、校慶晚會、特殊節慶活動、朝會…）	第一名班級 300 點 第二名班級 200 點 第三名班級 100 點	團體	訓育組或相關承辦各組	活動結束後憑獎狀及表演、參與活動學生名單登錄
	勤學表現：全班連續 2 週都無人遲到曠課	獲取班級點數 200 點	團體	生教組	若請假需辦理完成請假手續
	秩序競賽	第一名班級 300 點 第二名班級 200 點 第三名班級 100 點	團體	衛生組	憑班級獎狀登錄
	整潔競賽	第一名班級 300 點 第二名班級 200 點 第三名班級 100 點	團體	衛生組	憑班級獎狀登錄
	環保小尖兵	每天 10 點	個人	衛生組	憑值勤出勤表
	體育競賽：大隊接力 趣味競賽 足壘球 排球 籃球 3 對 3	第一名 300 點 第二名 200 點 第三名 100 點	團體	體育組	憑班級獎狀登錄

	籃球 5 對 5				
	運動競賽： 個人項目	第一名 80 點 第二名 50 點 第三名 40 點 第四名 30 點 第五名 20 點 第六名 10 點	個人	體育組	憑個人獎狀 登錄
	矯治回條 (視力不良 及齲齒)	*視力部分 1~3 年級在期限內全 班交齊並且矯治就醫 率達 95%，每班給 100 點 *齲齒部分 1 年級在期限內全班 交齊並且矯治就醫率 達 80%，每班給 100 點	團體	健康中心	通知後完成 核章 註： 齲齒矯治回 條僅限 1 年級(新 生健檢)
輔導室	參與講座就坐 整齊迅速	各年級取一名給 20 點	團體	資料組 輔導組	活動結束後 一周
	參與講座全程 聆聽專注	視聆聽狀況給 20 點	團體	資料組 輔導組	活動結束後 一周
	講座回饋單書 寫認真	回饋單填寫認真每人給 20 點	個人	資料組 輔導組	憑班級獎勵 通知單登錄
	資料及回條回 收迅速確實	全年級取前三名 單一年級取一名	團體	資料組 輔導組	憑班級獎勵 通知單登錄
	生涯手冊填寫 完整	每學期一次，由導師與綜合 老師分學期推薦，每班 1-3 名，給 20 點(經檢核符合規 定者)	個人	資料組	憑班級獎勵 通知單登錄
教師	導師	每學期可依學生學習表現或 進步程度給予每人至多 100 點的獎勵	個人	導師	學期中由老 師自行決定
	班級任課老師	每學期可依學生學習表現或 進步程度給予每人至多 50 點 的獎勵	個人	任課老師	學期中由老 師自行決定
	輔導老師	團體活動依學生活動參與表 現或進步程度給予每人至多 50 點的獎勵。	個人	專(兼)輔老 師	學期中由老 師自行決定

備註：

1. 請班長和服務股長將集點方式看熟，若任課老師忘記給點數請記得提醒，以免個人及團體點數損失。
2. 參加競標活動前務必先計算個人及團體的點數，以利進行競標活動。
3. 集點獎品公告時間進行競標兌獎活動，點數越多可以越早選擇自己喜歡的獎品。
4. 嚴禁任何舞弊行為，違者沒收所有點數並依校規處罰。

二、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經本校 97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 嚴 重 舞 弊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	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3.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4.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5. 交換答案卡(紙)、試題本作答者。	
	6.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	
	7. 攜帶或傳遞小抄者。	
	8. 抄襲他人答案者。	
	9. 其他嚴重舞弊行為者	
二、 嚴 重 違 反 試 場 規 則	1. 交換座位應試者。	1.經制止後停止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2.經制止不聽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與試場內外有動作干擾作答。	
	3. 在試場內有交談、窺視、或高聲喧嘩等行為者。	
	4. 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5. 測驗進行中故意污損答案及題目	
	6. 測驗時間未結束無故中途離場	
	7. 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及非測驗必須之物品者。	
	8. 威脅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言行者。	
	9. 其他嚴重違反試場規則者。	
三、 違 反 一 般 試 場 規 定	1. 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	1. 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扣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2. 經制止不聽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並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3. 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4. 未按規定清空桌面抽屜或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者。	
	5. 測驗結束時未按規定停止作答者。	
	6. 在試場內飲食者。	
	7. 其他違反一般試場規定者。	
	8. 故意延遲繳交答案卷(卡)者。	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9. 未寫班級、座號、姓名者。	依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10. 遲到15分以上者，不得進入考場	1.學生暫時安置到輔導處 2.另行補考，成績計算依成績評量辦法計算。

三、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經本校 105 年 6 月 4 日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議

經本校 105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初訂通過

經本校 10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校 107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校 10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065377E 號函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高雄市政府 108 年 8 月 2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8897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高雄市政府 108 年 9 月 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6161200 號函發布之「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貳、目的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肯定學生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提供親師合作依據。

參、實施辦法

-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 (三)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二、學生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定方式以質性描述為主。如以量化數據方式應以等第方式呈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二)有實施定期評量者，其占學期總成績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 三、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 (二)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
 - (三)彈性學習課程中「社團」及「我們這一班」成績評量則由學務處主辦。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 四、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各職群排課與國中各領域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時數之規定辦理。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須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其成績處理及登記由輔導室主辦。
- 五、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依學校教學需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修改定期評量次數。
- 六、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並採多元評量方式。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每學期期末發放學期成績通知單以讓學生及家長了解該生學習表現。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七、定期評量補考

(一)定期評量時學生若因故未能到校，返校後須立即持完成手續之請假單或導師證明至教務處進行補考，如未於返校後立刻安排補考，該次缺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學生補考成績之計算方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三)若有考場違規行為，依「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八、資源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與比例，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另訂之。

九、成績評量結果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十、學期成績未達丙等學生之補救措施

(一)期末成績結算後由發放補考通知單，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補考完畢。

(二)補考成績若達到六十分以上，視為通過，成績以六十分登入。

(三)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視為不通過，補考成績與原成績兩者擇優處理。

肆、畢業資格

一、學校應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二、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社區共讀站－喜閱軒圖書借閱規則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社區共讀站－喜閱軒

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3:45 ~ 16:15

段考當週、校慶或會議使用期間暫停開放

借閱規則



身分別	借閱冊數	借期	罰則
本校學生	3	14 日	累計停借
教職員工	10	30 日	當次停借
獅媽媽志工隊	5	14 日	累計停借
社區民眾	2	14 日	累計停借

借閱方式



- ☒ 本校學生請出示學生證方可借閱書籍
- ☒ 本校教職員工請出示身分證方可借閱書籍
- ☒ 社區民眾首次借閱，請攜帶身分證至社區共讀站櫃台申請借閱證號

五、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6 年 11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15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4 月 11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6 月 26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104 年 10 月 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6608700 號函「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原則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身心之狀況。
- (四) 動機與目的。
- (五) 態度與方法。
- (六) 行為之影響。
- (七) 家庭之因素。
- (八) 平日之表現。
- (九) 次數與頻率。
- (十) 行為後之態度。
- (十一) 其他

三、本校處理獎懲事項應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一) 獎勵部分：

- 1. 優點。
- 2. 嘉獎。
- 3. 小功。
- 4. 大功。
- 5.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6. 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與輔導措施：

1.懲戒行為

- (1) 口頭糾正。
- (2) 調整座位。
- (3)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4)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5)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6)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7)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8)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9)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10)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1) 要求靜坐反省。
- (12)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3)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4)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2.懲戒處分

- (1) 缺點。
- (2) 警告。
- (3) 小過。
- (4) 大過。

3.特殊處置

- (1)假日輔導。
- (2)心理輔導。
- (3)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4)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5)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6)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4. 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五、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優點，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勉勵。

六、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應予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四)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對同學熱心幫助者。
- (七) 值週、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 勸告同學向上者。
- (九)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表現有進步者。
- (十二)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五) 維護團體秩序成績優良者。
- (十六) 擔任小老師或各項公差負責盡職者。
- (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七、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特等第一名或特優者。
- (二)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 提倡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五)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七)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八)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 其他優異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八、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 (四)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特優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九、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值得特殊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異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 其他優異行為應予特殊獎勵者。

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口頭訓誡、導正或登記缺點乙次。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
-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五) 不按時繳交家庭聯絡簿或各科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六) 參加升旗典禮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者。
- (七) 隨地吐痰，拋棄穢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八)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九) 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影響工作推展，經屢勸不聽。
- (十) 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態度隨便、不熱心、不積極或不嚴肅者。
- (十一) 被無駕照同學乘載者。

(十二) 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十三) 無正當理由經常上學遲到，屢勸無效者。

【註：『遲到缺點』次數累計達六次者警告乙次】

(十四)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五)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十六)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七) 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或隨身音樂播放器，情節輕微者(管理辦法另訂)

(十八)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嘩，影響學校安寧秩序者。

(十九) 同學有衝突，圍觀且從旁造勢或知情不報者。

(二十)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重要集會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者。

(二十三) 上學時段內，訂購校外飲料或食物者。

(二十四) 學生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 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查明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較重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三) 意圖毆打他人而聚眾或騷擾團體秩序，情節較重者。

(四) 無照駕駛，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較重者。

(五) 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 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不宜閱讀之書刊、圖片、影片或電子相關產品者。

(七)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者。

(八) 不假離校外出者。

(九) 屢次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十)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十一) 言行不當，口出穢言，經多次勸導不改者。

(十二) 觸犯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三) 故意違規且不服從老師、糾察隊、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四) 被選為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故意或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五) 抽煙及抽電子菸、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六)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5.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十七) 以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猥褻、騷擾、非法軟體或其他非法訊息。

(十八) 以電腦網路或其他方式侮辱、謾罵師長或其他同學。

(十九) 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或隨身音樂播放器，情節較重者（管理辦法另訂）。

(二十)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重大者。

(二十一) 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查明屬實，情節嚴重者或屢勸不改正者。

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參加或涉及非法組織者。

(二)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三) 以不當言語、態度或行為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四) 酗酒或吸食、注射毒品，經查明屬實者。

(五)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六) 出入 18 歲以下不宜進入之場所，經屢勸不聽者。

(七)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或脅迫他人者。

(八) 邀約校外人士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九)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 抽菸或抽電子菸、嚼檳榔、賭博，經屢勸不聽者。

(十一) 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二) 違反本校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三) 惡意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經查明屬實，損害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四、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處置。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勸不聽者。
- (三) 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或損毀國旗者。
- (四) 反抗師長或毆打教師，情節重大者。
- (五) 攜械鬥毆，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 經宣導或勸導後仍被查獲在校販賣或吸食各類毒品者。

十五、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依其情節輕重，施以第四條獎懲種類中之「特別處置」，其處置方式如下：

- (一)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是每次以 5 日(不含例假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 家長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前有犯規紀錄者，僅作新轉入學校之參考，不做累計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 (三) 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觸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六、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口頭嘉勉或訓誡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小功、小過由校長核定。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警告以上之處分，均應列舉事實並通知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
- (三) 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獎懲案件決定書如附件)通知家長。
- (四) 前項之學生若有不服者，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十七、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計計算，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

十八、學生之獎懲，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十九、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本校輔導學生遷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

學 生 姓 名	
班 級	
事 由	
決 定 結 果	
獎 懲 依 據	
決 定 理 由	
備 註	若有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要點

97年10月0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11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學生請假依本要點辦理。

二、學生請假可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產假等五種。

(一) 公假：

- 1．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者。
- 2．因代表學校參加各類活動競賽。
- 3．學生因公請假，須由指導老師填具公假單，經導師、學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二) 病假：

- 1．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請假申請書。
- 2．三天以上者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申請書暨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診斷書。
- 3．在校生病必須離校者，須由健康中心證明後到學務處填寫外出假條，並會同導師電話聯絡家長或監護人來校帶回。

(三) 事假：

- 1．須於前一日或當日上課前由其本人或家長辦理請假手續，經批准後生效不得事後辦。
- 2．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校或電話或具函說明原因，經導師及學務處核准後，補辦請假手續，否則概作曠課論。
- 3．學校重要活動及考試期間不得請事假。

(四) 喪假：

- 1.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請假申請書。
- 2.不克來校親自完成手續者，須當日以電話請假。

(五) 產假：

- 1．依據性平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和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 2．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3．學生在懷孕期間、待產與生產期間的請假時數，需予以彈性

理。三、准假權限：

(一) 上課日三日以內者須經導師批准，送生活教育組核准。

(二) 上課日三日以上一星期以內者，由生活教育組轉呈學務主任核准。

(三) 上課日一星期以上者，則轉呈校長核准。

四、學生請假務須於當日上午九時前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敘明原因。假畢返校應攜帶家長簽章之請假單，送導師簽名核准後，送學務處核准登記，否則概作曠課論。

- 五、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競賽或規定集會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與上課缺席同。
- 六、公佈之缺曠課時數,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公佈後三日內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查明更正。
- 七、查詢缺曠課，除憑請假單、點名冊外，尚須經當日授課老師證明方能更正。
- 八、請假期滿不能返校者，得於假滿前申請續假，仍須檢附家長證明文件及請假單或醫師證明書。
- 九、學生假畢未辦理請假事宜者，將形成曠課，重者影響畢業。

七、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與管教規定

105 年 10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11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三章第 15 條辦理。
- 二、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發布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四、依據教育局109年8月19日高市教高字第10936407700號函辦

理。貳、目的：

- 一、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整飭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塑造青年健康形象。
- 二、為有效輔導學生服裝儀容、培養學生自我管理之習性，並期許於日常校園生活、教育學習中，展現端莊儀態，潛移默化、變化氣質，秉持自尊、自愛、自重、自律、自治精神，以及勇於負責的態度，維護校譽，傳承本校優良傳統，發揚淳樸校風。

叁、原則：

- 一、整齊、清潔。
- 二、端莊、衛生。
- 三、樸素、自然。

肆、規範項目與實行細則：

一、髮式：

(一) 本校採取教育輔導方式，教導學生自我管理及自律精神，並符合下列原則：

1. 生理健康原則：應教導學生避免使用染、燙劑，在不慎使用或不當或疏於保養時，易危害身體健康。如過敏、致癌、眼疾等。
2. 整潔衛生原則：應教導學生重視清爽明亮的形象，維持利於梳洗保養的髮式。

(二) 凡違反上列原則之學生，導師應主動以教化的方式開導學生。必要時，可約談或家訪家長，共同研擬出合宜的輔導策略。教師不得因學生髮式不合原則性而採記過或其他懲處方式來進行輔導與管教。

二、服裝：

(一) 制服：

1. 上衣左胸前須繡上明確且易辨識的校名與學號。字體顏色：男女生皆為藍色。
2. 上衣與褲子（裙）要力求平整及潔淨。
3. 男生褲子腰帶環，必繫紮本校制式腰帶。
4. 女生短褲裙款式為無排扣、無摺裙，~~19~~冬季長褲為無腰帶環。

5. 衣褲樣式不得擅自改款或任意圖繪文字、圖案或符號。
6. 天涼，穿著兩件上衣時，長袖上衣要穿於外，短袖上衣穿於內。
7. 冬、夏季款式可搭配穿著。
8. 違反上項規定者，教師以口頭規勸方式教化學生，並告知家長。

(二) 運動服：

1. 上衣左胸前須繡上明確易辨識的校名與學號。
2. 上衣與褲子（裙）要力求平整及潔淨。
3. 上衣與褲子樣式不得擅自改款與任意圖繪文字、圖案或符號。
4. 上體育課時，一律穿著運動服。
5. 穿著運動服時，上衣與褲子不得混搭制服。但冬、夏季款式可搭配穿著。
6. 違反上項規定者，教師以口頭規勸方式教化學生，並告知家長。

(三) 冬季外套：

1. 左胸前必須繡上明確且易辨識之校名與學號。
2. 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3. 外套樣式不得擅改與任意圖繪文字、圖案或符號。
4. 外套要力求平整及潔淨。
5. 穿著外套時，需注意裡面的制服或運動服之下擺，不得外露。
6. 穿著外套時，拉鍊必須繫上且高度應置於胸前處。
7.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者，教師以口頭規勸方式教化學生，並告知家長。

(四) 其他：

1. 學校已無校服「統一換季日」之制度，因此，學生可自行決定穿著長或短上衣及長或短褲子（裙）到校。
2. 班服日：
 - ①班級可自訂每週固定一日為「班服日」。決定後請至生教組填妥申請表。
 - ②班服日當天全班同學必須上衣與褲子樣式皆一致。（轉學生除外）。

三、鞋子：

- (一) 並無強制規定款式與顏色，但考量青少年正值成長發育期，因此鼓勵學生著運動鞋，且為維護運動安全，運動鞋應繫有鞋帶者為佳。
- (二) 學生應避免選購高價位之鞋款。學習潔淨、愛惜、重保養之習慣。

(三) 教室外，不得穿著拖鞋、襪子及赤腳走動。(除受傷或特殊情況)

(四) 雨天時，可暫時改穿膠質休閒鞋(後腳跟有綁帶)或雨鞋到校。進入教室後必須立即更換(07:40以前)。

(五) 上學時段校園內，學生無論是雨天或因特殊因素必須穿著休閒拖鞋時，為維護行走安全，嚴禁穿著『人字拖鞋』。

(六) 違反上項(三)(四)之規定者，導師以口頭規勸方式教化學生，並告知家長。

(七) 違反上項(五)規定者，除鞋子必須交由導師暫時保管至放學後再領回及告知家長外，學務處也會暫時提供「愛心鞋」供學生穿著。

四、襪子：

(一) 高度：鞋子上緣以上。

(二) 其他:不限材質與品牌。

(三) 上學時段校園內，違反上項規定者，導師以口頭規勸方式教化學生，並告知家長。

五、化妝飾品：

(一) 上學時段校園內，除課程需要外，學生面部不得化妝(含眼線、畫眉、眼影、睫毛膏等)，不得戴假髮及帽子。

(二) 上學時段校園內，學生不得配戴耳環、手環、戒指、項鍊(十字架除外)、手鍊(佛珠除外)、腳鍊、舌環(含釘、棒、鉤、環等)等物品。

(三) 指甲修剪整齊，保持乾淨。不得塗指甲油。

(四) 學生不得紋身(刺青)與在身體上穿洞，亦不可以使用紋身貼紙。

(五) 違反上項規定者，教師先以口頭規勸方式教導學生，並告知家長。

六、背(書)包：

除規定背包需雙肩背帶外，其餘的顏色、款式、大小及品牌均無規定。

七、其他：

(一) 上學時段校園內，禁止打赤膊。

(二) 嚴禁穿著非制式衣褲到校。

(三) 課外時間返校時，應服儀整齊，嚴禁穿拖鞋或赤足到校。

(四) 無特殊情形或課程或執行公務之必要外，校內不得配戴手套、帽子與墨鏡。

(五) 個人服儀因特殊情形有臨時申請需求，或違紀部分須查證者，請洽學務處生教組。

(六) 上學時段校園內，學生配戴眼鏡，外框型式簡單，眼鏡鏡片、隱形眼鏡之顏色應為透明、無色，其他顏色均不得使用。違者，教師以口頭規勸方式教化學生，並告知家長。

(七) 班級班服日之規定：班服日學生之穿著仍必須符合規定之相關規範。違者，將取消當學期班級所有穿著班服日之權利。

伍、獎懲與輔導：

- 一、表現優良之學生，導師每月可記嘉獎乙次方式，以示鼓勵。
- 二、凡違反規定之累犯者，導師應主動約談或家訪家長，了解原因，共同研擬輔導策略。
- 三、若學生故意拒絕或違抗師長從事之輔導管教措施，將依相關校規辦理。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八、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6061500 號函。

貳、目的: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

參、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攜帶規範：

一、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同學，需填寫申請表且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二、學生在校期間行動載具一律關機。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使用地點需於辦公室或教室內角落進行，並盡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使用完後仍需保持關機。

三、不得利用學校電源進行行動載具充電。

四、上課期間，家長因急事聯絡，請撥老師行動載具或學校總機(07-3331522 轉分

機)。伍、管理規範:

一、違反[攜帶規範]之處置方式

- 1.初次違規者，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一天，並請導師協助於聯絡簿中張貼[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並請家長簽名確認。一天後，放學時間，學生需持[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回條才可領回行動載具。
- 2.第二次違規者，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三天，並請導師協助於聯絡簿中張貼[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並請家長簽名確認。三天後，放學時間，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領回行動載具。
- 3.第三次(含三次以上)違規者，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一個星期且依校規記警告處理，並請導師協助於聯絡簿中張貼[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並請家長簽名確認。一個星期後，放學時間，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領回行動載具。

二、凡持有行動載具之同學請隨身攜帶自行保管，如行動載具遺失，需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陸、注意事項:

- 一、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完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 四、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盡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 柒、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6 年 8 月 31 日性平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4月1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03日性平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 二、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
- 三、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訂定下列措施：
 - (一) 每學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 (二)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中，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選送相關教職員工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之在職進修活動或培訓。
 - (四) 前款人員奉派參加校內外之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同意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五) 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統稱學務處)申請調查，或由第三人提出檢舉調查，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 本校由學務處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事項。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 學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學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 六、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請總務處積極辦理檢討改善校園危險空

間，檢視內容如下：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本校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地點，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上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包括校內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皆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學生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
- 七、請學務處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此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皆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九、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若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十、教職員工生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一、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十二、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 (一) 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十三、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並由學務處確實依據法令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本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通報(即完成校安通報)；另由輔導處(室)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本市政府社會局(即完成社政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 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事務時所發生之行為，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三)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四)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五)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口頭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六、 本校非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時，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請其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十七、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由本校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事件管轄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通知當事人。

十八、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告等；上述審議受理與否係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十九、 本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 經媒體報導或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皆視同檢舉，學校應指派專人擔任檢舉人，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意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須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前項性霸凌事件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據本規定各條各款事項比照辦理。

- 二十一、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本校及其他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 主責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本校針對前項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同意於調查日予以公差（假）登記。
- 前項調查小組人員之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得以本校或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 二十二、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資格須符合下列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三) 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防治準則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之。
- 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據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稱必要之處置，須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二十五、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應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前稱協助內容如下：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及適當之協助。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至校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

二十六、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七、本校指派或受聘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結果。

二十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相關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十九、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校權責單位(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除有司法機關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者，不得以公開。

三十一、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一款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學務處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第二款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三十二、 本校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指定專責學務處或學務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三十三、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四、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有追蹤輔導必要之學生或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學務處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五、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

面具明理由，依行為人之身分向教育局或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由本校受理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輔導室收件後，即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六、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預算或累積剩餘款等項下調整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十八、本規定經性平會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09.16校務會議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防制準則)。

二、教育部109年0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號函。

貳、目的：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若受調查人為校長時：

(一)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二)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三、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各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各處組長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危險空間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
-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六)有關前第(一)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高雄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社政機關(構)協助，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二、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三、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敬啟者，視同檢舉。
- 四、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五、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六、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五、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
 - (二)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前述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四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前述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七、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 八、本校接獲第四項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五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九、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前項事項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十二、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十三、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十四、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十五、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十六、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國中小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高中職報國教署備查。四、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均設置投訴專線及信箱，本校投訴專線為(07- 3331522 轉 21.22.24.25) 及信箱(t0295@scjh.kh.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

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圖)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稱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教學組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一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二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三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十一、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學生自行車管理要點

107 年 4 月 1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加強維護學生騎乘自行車上、下學安全。
- (二)培養學生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三)提高學生自行車管理效能。

二、對象：騎乘自行車上下學之全體學生。

三、管理實施要點：

- (一)凡學生欲騎自行車上學者，由導師於開學時調查登記造冊。
- (二)開學後凡騎自行車者，皆須由側門進出校園；校內不得騎車，一律用牽車進出校門，並服從糾察隊登記與管制。
- (三)學生之自行車集中停放於學生自行車車棚，並依各班級所分配之位置停放整齊。
- (四)學生放學前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停放區，經發現者依校規處分。
- (五)學生自行車進入指定之停車棚時，應自行鎖好，並依次緊密排列整齊，不得隨意亂放。
- (六)未上鎖的自行車，學務處得依情形給予上鎖並暫時保管，以避免失竊或遭破壞。
- (七)騎自行車者一律戴安全帽。
- (八)騎自行車時均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尊重路權的優先順序。
- (九)學生如在放學之前取車外出，事先須至學生事務處請假，經核准後持「學生外出申請單」至傳達室(警衛室)查明後始得離校。
- (十)所有自行車一律停放校內，禁止停放校外，以維護安全及避免妨礙附近住戶交通觀瞻，違規者經勸導多次不聽後依校規處分。
- (十一)不定期舉行交通安全宣導及講習。

四、獎懲：

如有下列之情形輕者記缺點，故意再犯或不服糾正者將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

- (一)在校內騎車。
- (二)安裝火箭筒。
- (三)違反交通規則 (如雙載、並排、蛇行、不靠右行駛、未二段式左轉橫越馬路...等等) 。
- (四)與交通糾察隊在執行任務時發生衝突者。
- (五)未將車輛停於規定位置。
- (六)無故進入停車場，並意圖不軌者。
- (七)有偷竊或破壞車輛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除照價賠償外，並按情節輕重予以嚴懲，累犯者移送法辦。
- (八)管理及執行自行車管理要點有功學生予以敘獎。

五、本要點由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議討論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輔導學生遷善銷過辦法

中華民國93年6月24日修訂

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 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校務會議增修通過

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主旨：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配合認輔制度的實施,特訂定輔導學生遷善銷過辦法。

辦法：凡本校學生曾有警告以上的處分經學務處公佈者,均可申請輔導遷善銷過。

- 一、申請輔導銷過學生,必須向導師或學務處幹事查詢獎懲記錄,確定為警告、小過或大過後,始得向輔導室申請銷過遷善;若有特殊狀況,得提請「銷過審查會議」臨時會決議之,不受此限制。
- 二、申請輔導遷善銷過的學生,須出於自願,依照遷善銷過流程,親自到輔導室辦理登記手續,並填寫遷善銷過申請表。
- 三、輔導遷善銷過的學生,每人每次針對一次事件之懲處,提出銷過。若銷過流程執行完畢,當學期再犯相同過錯,則必須跨學期始得銷過;當學期再犯第三次,則不得銷過。
- 四、輔導遷善銷過程序含教室觀察及服務銷過,兩者得同時並行。
- 五、前項教室觀察及服務銷過之程序及期限原則如下,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經獎懲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觀察期程序：由每堂課之任課教師觀察銷過學生課堂表現,若學生表現良好則於銷過紀錄表簽名,反之,當日觀察記錄不予採計。
觀察期期間：1.警告一次：一週。2.小過一次：二週。3.大過一次：三週。
 - (二)銷過期程序：銷過學生進行愛校服務工作。
銷過期期間：1.警告一次：二週。2.小過一次：四週。3.大過一次：六週。上述銷過程序,警告可延後一週完成,小過可延後兩週完成,大過可延後三週完成。(以上期限不包含正式請假之天數,一週以五日為基準)
- 六、銷過期若遇銷過學生請假未到校,則依請假天數往後順延之。期間表現良好,得召開「銷過審查委員會」決議,縮短輔導期限。
- 七、輔導遷善銷過期間,若再犯相同過錯,則取消該次銷過權利,惟可重新申請;若犯不同過錯,則原銷過時程延後一個月執行。

- 八、申請輔導遷善銷過的學生，需自行尋求輔導銷過老師觀察銷過期間之表現，可由導師、班級任課教師或認輔老師擔任。每日執行服務銷過完畢，需經輔導銷過老師於三天內完成遷善銷過表簽名，逾三天未完成簽名，則該日執行之服務銷過失效。
- 九、若至學期結束前，仍未能完成銷過手續者，得於寒暑假學藝活動期間繼續完成。其銷過期兩個上午折算一天。
- 十、申請輔導遷善銷過的學生，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遷善銷過行為記錄表」；如有特殊困難及狀況者，得請輔導銷過老師協助了解、處理，惟輔導銷過老師認為學生之表現仍可給予銷過機會，則可提請「銷過審查會議」決定之。
- 十一、申請遷善銷過的學生，在銷過期間內未再違犯任何校規，由輔導室提請「銷過審查會議」，經與會教師半數通過(需有學務處人員)，再經校長核訂後給與銷過以為鼓勵。
- 十二、申請遷善銷過的學生，經銷過確定之後，原受懲罰紀錄，不予核計，惟其銷過紀錄仍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十三、為提升輔導績效，本校教職員同仁願意擔任輔導銷過老師者，除導師外，同一時間內不得接受三位以上學生之遷善銷過，且每星期至少訪問關懷學生一次。
- 十四、銷過審查會議出席人員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活教育組長、輔導組長、導師及輔導銷過老師；該會議於每學期末召開一次。
- 十五、銷過審查會議結果不予公布，僅通知學生至輔導室查詢。
-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學生遷善銷過流程表（節錄）

拿出申請名冊，在自己班級中寫上名字及申請日期



拿一張遷善銷過申請表，查詢自己的記過紀錄(記過日期，懲處類別，原因)



由輔導銷過老師與當事人共同訂定輔導銷過「觀察服務項目與對象」



家長簽名、導師簽名



學務主任與生教組長、輔導主任與輔導組長、校長簽名

(請確認每一位組長與主任、校長都有核章)



完成“銷過遷善觀察服務簽到表”及學生銷過遷善行為輔導表”(請確認每一欄皆有填寫))



繳交“整份”遷善銷過表 請簽名確認老師有收到這份申請表

如有兩支以上的警告(不同原因)，請再重複上述程序



期末召開遷善銷過審查會議

(學期中仍請同學注意自己行為，別犯同一個過錯)



待輔導處宣佈查詢時間後，至輔導組查詢是否通過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銷過遷善申請表暨觀察期限一覽表

99.08.05 修訂

申請日期：

學生曾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因違反校規，受記_____次之處分，今後願銷過遷善，約束自己的行為，特懇請老師多加督促，以便請輔導室報請學校銷去當時之處分。				
申請銷過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簽名：_____				
受懲處 類 別	☐ 警告 _____ 次 ☐ 小過 _____ 次 ☐ 大過 _____ 次	受懲處 原 因		
銷過表現 觀察項目				服務對象 簽 名
銷過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共計____日			
輔導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共計____日			
家長簽章		導師簽名		輔導銷過 老師簽名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備註：1.依學生受懲處原因訂定銷過遷善服務項目，學生完成銷過服務並簽名後，正式進入輔導銷過期，導師、輔導銷過老師及任課老師協助於輔導期間詳細觀察學生行為，並填寫學生銷過行為輔導表。

- 2.銷過期為「警告二週」、「小過四週」、「大過六週」(警告可延後一週完成、小過可延後兩週完成、大過可延後三週完成)，以上期限不含正式請假天數，一週以五日為基準。
- 3.觀察期為「警告一週」、「小過二週」、「大過三週」，如遇學生正式請假未到校則依請假天數往後順延之。

※觀察期服務對象：

處 分 原 因	服 務 對 象
遲到、服儀不整	導師
爬牆、抽菸	輔導處
打架及其他重大事件違規	生教組或學務處
對師長不禮貌、考試作弊、違反手機使用規定、欺騙師長	導師或當事老師
返校、打掃未到(沒有辦妥請假手續)	衛生組
週記、作業(教務處抽查、任課老師檢查)未交	訓育組、教學組、任課老師
未蓋註冊章、遺失學生證	註冊組
破壞公物	總務處

十四、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106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6203400 號令訂定)

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0860900 號函訂定)

三、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6519800 號函訂定)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營造友善校園，發揮民主教育功能，訂定此辦法。

叁、實施方式：本校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學校正常行政程序申訴（向當事者反映，並請導師及相關處室協助）仍無法解決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肆、申訴組織：本校為處理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見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伍、申訴程序：

一、申訴之提起，一般學生應自得為申訴之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特殊教育學生則應自得為申訴之人知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二、學校對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以書面通知者，應載明不服處分或措施時，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

學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使提起申訴之人遲誤者，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

三、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文書：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三）收受或知悉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年月日。

（四）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七）提起申訴之日期。

四、申訴書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得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五、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六、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得為申訴之人就同一事件分別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合併評議。

- 七、申訴人對於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經申訴人以書面向學校請求繼續評議者，應繼續評議。
- 申訴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申評會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八、對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或措施提起申訴者，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於本校繼續就讀。
- 九、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但其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 十、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出申訴逾申訴程序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權益事項。
 - （四）原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但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特殊教育學生為二十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但第八條之申訴事件，應同時附記得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